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珠海安石宜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友好协商,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石资管”)拟与合作方上海恒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承实业”)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由安石资管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人民币 1.3 亿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恒承实业持有的 11 亿元珠海安石宜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石基金”)已实缴份额。
- 本次受让基金份额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在受让基金份额后,因公司母公司宜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光控”)成为珠海安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故构成与关联人的共同投资行为。
- 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投资组合”类别的授权额度,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除本次交易外,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瓿”)向公司提供 4 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29 号、2025-030 号、2025-032 号和 2025-043 号公告。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安瓿向公司提供 9.9 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63 号、2025-068 号、2025-062 号和 2025-063 号公告。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江苏”)、上海安瓿向公司提供的 9 亿、2 亿元财务资助分别进行续期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66 号、2025-067 号和 2025-076 号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石资管与合作方恒承实业于 2017 年 8 月就珠海安石基金投资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恒承实业要求安石资管承担指定第三方向受让其持有的珠海安石基金份额之义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058 号、2024-014 号、2024-032 号、2024-040 号、2024-054 号、2024-056 号和 2025-018 号公告。

为防范风险进一步扩大,经友好协商,安石资管拟与恒承实业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由安石资管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人民币 1.3 亿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恒承实业持有的 1.1 亿元珠海安石基金已实缴份额。恒承实业另持有的珠海安石基金 25.38%的认缴未实缴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金额为 118,534,483 元)不在本次受让份额范围内,在完成全部转让款支付后,《合作协议》终止,不再履行。

上述受让基金份额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在受让基金份额后,因公司母公司宜光控投资为珠海安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故构成与关联人的共同投资行为。

因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投资组合”类别的授权额度,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管委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要素

交易类型	1. 股权转让 2. 受让基金份额 3. 受让基金份额
受让标的名称	珠海安石基金 11 亿元珠海安石基金已实缴份额
受让金额	人民币 1.3 亿元 人民币 1.3 亿元 人民币 1.3 亿元
受让方式	1. 现金支付 2. 现金支付 3. 现金支付
估值依据	1. 评估报告 2. 评估报告 3. 评估报告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上海恒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09042487X 不存在
法定代表人	孙文
成立日期	2009/02/28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22 号 4 楼 408 室
主要办公/实际控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光大嘉宝的关系	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科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9,520,000	1,306,960,000
净资产	1,046,300,000	1,017,467,000
所有者权益	301,200,000	301,207,000
资产负债率	74.21%	74.31%
科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420.9	(亏损)
净利润	398.5	-137,4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98.5	-107,287.2

宣光控投资信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上海恒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09042487X 不存在
法定代表人	孙文
成立日期	2009/02/28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22 号 4 楼 408 室
主要办公/实际控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光大嘉宝的关系	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科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0,637	66,381.56
净资产	179,936	59,252.02
所有者权益	400,701	46,203.67
资产负债率	69.76%	72.9%
科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550	2,618.94
净利润	-1,945	0.61

恒承实业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石资管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恒承实业持有的珠海安石基金份额不构成关联交易。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恒承实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恒承实业信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恒承实业持有的 1.1 亿元珠海安石基金已实缴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基本情况

珠海安石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出资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37 年 4 月 5 日。珠海安石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上海虹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虹湾”)间接投资于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系公司目前上市所在地上海市市长宁区凌空园

虹桥路 337 号,主要由 5 栋写字楼和下沉式商业广场围合而成,另有一栋精品公寓。该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开业。

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科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60,111	8,562,621
负债总额	680	828
所有者权益	8,559,431	8,561,793
资产负债率	0.01%	0.01%
科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亏损) 1	0
净利润	-158	-1,0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安石基金认缴总额约为 467,034,483 元(已实缴出资 348,500,000 元),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宜光控控股恒承实业,其中,宜光控认缴 238,000,000 元(已实缴出资 238,000,000 元);恒承实业认缴 228,534,483 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110,000,000 元,认缴尚未实缴的份额 118,534,483 元);基金普通合伙人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00,000 元(已实缴出资 50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金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宜光控	238,000,000	238,000,000	238,000,000	238,000,000
2	恒承实业	228,534,483	110,000,000	118,534,483	110,000,000
3	恒承实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	安石(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467,034,483	348,500,000	467,034,483	348,500,000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经友好协商,并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安石资管或其指定第三方拟以人民币 1.3 亿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恒承实业持有的 1.1 亿元珠海安石基金已实缴份额,恒承实业另持有的珠海安石基金 25.38%的认缴未实缴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金额为 118,534,483 元)不在本次受让范围内。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安石资管签署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恒承实业
乙方:安石资管
2. 交易标的及受让价格
交易标的为恒承实业持有的 1.1 亿元珠海安石基金已实缴份额,安石资管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上述基金份额的价格为 1.3 亿元。
3. 付款方式
(1) 首期转让款为 2,000 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直接或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
(2) 第二期转让款为 4,500 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80 日内直接或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

(3) 剩余转让款为 6,500 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365 日内直接或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实际收到首期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提供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材料,将已实缴的 16,923,077 元有限合伙份额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名下;

(2) 甲方实际收到第二期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提供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材料,将已实缴的 38,076,923 元有限合伙份额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名下;

(3) 甲方实际收到全部剩余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提供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材料,将已实缴的 56,000,000 元有限合伙份额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名下。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共同配合甲方关于前述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的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新的合伙协议及/或补充协议,配合签署/提供其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和资料。

六、承诺与保证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实际支付全部转让款后,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双方就此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以下统称“《合作协议》”)均视为自动终止,不再履行,甲方不得再向乙方以任何形式主张《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七、费用与担保

本协议项下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其有关税费由各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别承担。

八、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由于不可抗力,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3) 若甲方或乙方未按约定定期限支付转让款,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承担逾期付款万分之二(0.02%)的违约金;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任一逾期付款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甲方已过户户下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所有有限合伙份额(如有)回转至甲方名下,甲方应同时接收已收取的转让价款(扣除 30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后)返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并有权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继续要求乙方履行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文项下承担的责任不应重复计算(依据本条扣除逾期付款违约金责任除外),甲方应同时依据本协议及《合作协议》向乙方主张权利。为免疑义,甲乙双方一方向另一方按本协议约定实际支付转让款的前提下,本协议方可正式终止。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无权另行依据《合作协议》向乙方主张权利。

(4) 若甲方在收款后未按约定定期限配合完成份额过户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承担已收价款万分之二(0.0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甲方已过户户下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所有有限合伙份额(如有)回转至甲方名下,甲方应同时接收已收取的转让价款(扣除 30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后)返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不再承担解除协议的,应同时向甲方履行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文项下承担的责任不应重复计算(依据本条扣除逾期付款违约金责任除外),甲方应同时依据本协议及《合作协议》向乙方主张权利。为免疑义,甲乙双方一方向另一方按本协议约定实际支付转让款的前提下,本协议方可正式终止。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无权另行依据《合作协议》向乙方主张权利。

(5) 若甲方在收款后未按约定定期限配合完成份额过户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承担已收价款万分之二(0.0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甲方已过户户下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所有有限合伙份额(如有)回转至甲方名下,甲方应同时接收已收取的转让价款(扣除 30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后)返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不再承担解除协议的,应同时向甲方履行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文项下承担的责任不应重复计算(依据本条扣除逾期付款违约金责任除外),甲方应同时依据本协议及《合作协议》向乙方主张权利。为免疑义,甲乙双方一方向另一方按本协议约定实际支付转让款的前提下,本协议方可正式终止。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无权另行依据《合作协议》向乙方主张权利。

九、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均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进行仲裁。

十、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本协议项下《合作协议》及本协议关于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的条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自本协议项下《合作协议》及本协议关于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的条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石资管或其指定第三方与恒承实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签署后的内容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末,对于涉及恒承实业《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安石资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的损益影响为-1.58 亿元。因本次交易为协议/合同签署至交割前长期挂账,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5 年 2026 年度损益的综合影响将取决于协议/合同实际签署时间,截止 2025 年末及资产负债表日终的交割进变等因素,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决策的规定,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请关注相关并积极开展投研,加强基金宣传,提升运营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需要特别提示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瓿向公司提供 4 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29 号、2025-030 号、2025-032 号和 2025-043 号公告。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安瓿向公司提供 9.9 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63 号、2025-068 号、2025-062 号和 2025-063 号公告。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 9 亿、2 亿元财务资助分别进行续期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66 号、2025-067 号和 2025-07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4. 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联系人:吴亦舟
联系电话:021-050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即在 2026 年 4 月 9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人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情形中公章、批文、开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联系人:吴亦舟
联系电话:021-050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无权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代理人。

(三) 授权方式

1. 授权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投票、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 4)项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行使授权,投票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投票书的时间为准,授权投票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书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17:00 止。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相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授权投票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投票。

(2) 如委托人在书面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 2026 年 5 月 11 日 17:00)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经通知拒绝代表到场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提交的表决票,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未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的表决意见与基金管理人接收到的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3) 如表决票上未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的表决意见与基金管理人接收到的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七、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募基金办公室
电话:0512-56968051
邮箱:office@zcbank.com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持有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如在送达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提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其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大会的授权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内、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授权截止日仍为 2026 年 4 月 9 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公证处
联系人:吴亦舟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021-60681258。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送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转让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讨论运作本基金议案。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